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邮政编码：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电话 /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 Fax: +86(755) 3320 6888
网址 /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是否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造成重大影响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的委托，担任其破产项目的法律顾问，现就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是否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科健”）重整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题述事项进行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科健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ST 科健的《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程序已终止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ST 科健依法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已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中获得各表决组的表决通过，其内容完备，债权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公平。*ST 科健在会议召开前已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披露，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达到相关法律规定的标准，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裁定批准*ST 科健的《重整计划》，并终止*ST 科健的重整程序。

二、科健集团作为*ST 科健的出资人，应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ST 科健《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

根据*ST 科健《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科健集团应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 1344.56 万股*ST 科健股份，以及*ST 科健资本公积溢价部分转增的全部股份。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作为*ST 科健《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业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由法院裁定批准，对科健集团产生约束力，科健集团应按*ST 科健《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

三、科健集团被宣告破产清算后，其按照*ST 科健《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无偿让渡的股份不再属于破产财产

根据科健集团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重整，但因科健集团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且未申请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由于在科健集团被宣告破产清算之前，*ST 科健的《重整计划》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正在执行之中，因此，科健集团按照*ST 科健《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无偿让渡的股份不再属于破产财产，今后在科健集团破产清算程序中亦不涉及对该部

分股份的处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ST 科健的《重整计划》业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并由法院裁定批准，且正在执行之中，现科健集团被宣告破产清算并不会对*ST 科健的重整造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是否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造成重大影响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许胜锋

签字律师：



王海军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